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二十二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OECD发布《开发用于修订税收协定的多边工具（征求意见稿）》

根据OECD官方网站发布的新闻，2016年5月31日，OECD发布了《开发用于修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多边工具（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是基于BEPS第15项行动计划《开发用于修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多边工具》（以下简称“多边工具”）提出的。

征求意见稿提出多边工具将对现行双边税收协定进行修改，以尽快实现BEPS方案中形成的税收协定措施。具体需要落实的协定条款主要包括：

- BEPS第二项行动计划《消除混合错配安排的影响》提出的有关税收协定条款，包括：（1）修订经合组织范本第1条（人的概念）以解决财政透明实体问题；（2）针对适用免税法以缓解双重征税所引起问题的措施。
- BEPS第六项行动计划《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提出的有关条款，包括反对协定滥用的最低标准；引入保留条款以明确协定不限制缔约国对其居民的征税权；以及与下述情形相关的反协定滥用规则（1）特定的股息转移交易；（2）涉及不动产公司股权的交易；（3）双重税收居民身份的问题；（4）利用第三国的常设机构择协避税。
- BEPS第七项行动计划《防止人为规避常设机构》提出的有关条款：（1）针对佣金代理人或类似安排的措施；（2）修改经合组织范本第5条第4款特定豁免活动以及反“活动拆分”规则；（3）通过拆分合同滥用经合组织范本第5条第3款下例外的情况。
- BEPS第十四项行动计划《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中形成的最低标准和最佳实践的措施：包括经合组织范本第25条第1款到第3款的变化以及第9条第2款的融合。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于该项多边工具的开发和引入相关的技术问题向公众征求意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同样希望对于在现有双边税收协定体系下落实相关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措施可能产生的技术问题获得相应的建议。

开发多边工具特设小组共有96个成员国，中国是其中之一。虽然目前中国还没有明确表示是否会最终采纳多边工具以修改其签订的税收协定，但是如果中国采纳了多边工具，中国所签订的税收协定将产生重大更新，这将对中国跨境商业与投资产生深远影响。

文号：国发[2016]32号
发文日期：2016年6月1日
执行日期：2016年6月1日

相关行业：服务业
相关企业：内地的对香港、
澳门服务提供者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2016年6月1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6]32号文（以下简称“32号文”），决定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进行暂时调整，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 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其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但是，《协议》中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及电信、文化领域公司、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变更，以及公司以外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的设立和变更除外。
- 在内地对香港、澳门进一步扩大开放服务业，暂时调整下列行政审批以及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限制等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
 - ❖ 在内地从事《协议》规定的电信服务业务
 - ❖ 在内地从事《协议》规定的运输服务
 - ❖ 在内地从事《协议》规定的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业务
 - ❖ 在内地投资设立地方控股的合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无需经过外资审批可以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人业务）
 - ❖ 在广东省独资设立娱乐场所
 - ❖ 在内地从事《协议》规定的会议和展览服务
 - ❖ 在内地从事《协议》规定的空运支持服务
- 32号文同时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后续具体管理办法。

* 2016年5月18日，商务部发布《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公告2016年第20号），您可以点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九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了解详情。

文号：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

发文日期：2016年5月25日

执行日期：2016年7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通过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其主要条款中的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投资开放与贸易便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贸试验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负面清单外的领域，对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 境外货物进入围网区域，可以实行先入围网区域、再报关的通关模式，对围网区域内保税存储货物不设存储期限，对围网区间流转的货物允许分送集报、自行运输。
高端产业促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州南沙新区片区重点发展航运物流、特色金融、国际商贸、高端制造等产业。 • 深圳前海蛇口片区重点发展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 珠海横琴新区片区重点发展旅游休闲健康、商务金融服务、文化科教和高新技术等产业。
金融创新与风险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试行资本项目限额内可兑换，符合条件的区内机构在限额内自主开展直接投资、并购、债务工具、金融类投资等跨境投融资活动。 • 推动自贸试验区内跨境交易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推动开展人民币双向融资，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并按规定使用，鼓励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企业境外项目的人民币信贷投放。 •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开展集团内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粤港澳合作和“一带一路”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粤港澳服务行业管理标准和规则相衔接，逐步试行粤港澳认证及相关检测业务互认制度、服务业人员职业资格互认制度。 • 扩大对港澳航运业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以人民币进行新设、增资或者参股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等直接投资活动。 •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自贸园区合作，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片区与“一带一路”沿线自贸园区之间税收互惠制度，以及双方口岸执法机构之间以“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为基本内容的合作机制。

《条例》同时规定了政府管理体制、综合管理和服务、法制环境等方面的内容。

文号：商资函[2016]223号
 发文日期：2016年5月19号
 执行日期：2016年5月19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关于开展2016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

2016年5月19日，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商资函[2016]223号文，要求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2016年5月16日至8月31日期间，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及共享系统”，填报2015年度投资经营信息；2016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相关信息将在商务、财政、税务、统计部门间实现共享。

*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查看《[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书（2015年度）](#)》具体内容。

文号：国办发【2016】39号
 发文日期：2016年5月17日
 执行日期：2016年5月17日

相关行业：住房租赁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及个人
 相关税种：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

2016年5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6】39号文（以下简称“39号文”），就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出具体政策措施。其中与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的内容如下：

- 对个人出租住房的，由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个人出租住房月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2017年底之前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住房租赁经纪代理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 对一般纳税人出租在实施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不动产，允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对个人出租住房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承租住房的租金支出，结合个人所得税改革，统筹研究有关费用扣除问题。

39号文同时提出了培育市场供应主体、鼓励住房租赁消费、完善公共租赁住房、支持租赁住房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方面的政策意见。

文号：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12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8号

发文日期：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6月8日

执行日期：2016年5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各地持续发布营改增具体操作文件

为配套营改增新政《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各地税务机关近日持续发布公告，对营改增相关问题进行明确。主要包括：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公告\[2016\]12号）](#)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委托代征办税场所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8号）](#)

此外，近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其官网发布[《建筑企业营改增试点问题解答》](#)，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在其官网发布[《山东省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指引（九）》](#)、[《山东省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指引（十）》](#)，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在其官网发布[《河南省营改增问题快速处理机制专期十二》](#)、[《河南省营改增问题快速处理机制专期十三》](#)，对一些纳税人普遍关注的具体政策的执行口径进行了明确。

此前，为配套36号文的实施，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发布多份文件。有关各文件的主要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第十六期](#)、[第十七期](#)、[第十八期](#)、[第十九期](#)、[第二十期](#)、及[第二十一期](#)了解详情。

* 毕马威已于36号文公布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营改增新政相关的《中国税务快讯》，涵盖了营改增新政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分析。还针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和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三大板块，同时发布了三份专门针对三大板块的政策变化重要影响的快讯。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法规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的影响》（第十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的影响》（第十一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房地产及建筑业的影响》（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35号（关于公布2016年7月1日起港澳CEPA项下新增及修订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的公告）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香港CEPA）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澳门CEPA）以及相关补充协议，2016年6月2日，海关总署发布2016年第35号公告（以下简称“35号公告”），制定了2016年7月1日起香港和澳门CEPA项下新增及修订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81号）

2016年5月16日财政部、科技部联合制定了《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专项资金支持包括地方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地方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地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地方科技创新项目示范四个方面，《办法》同时规定了专项基金的分配方法、下达和备案，以及监督与绩效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工商总局关于公布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工商办字[2016]98号）

2016年5月31日工商总局发布工商办字[2016]98号文，对截至2015年底现行有效的511件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废止失效238件，保留继续有效273件，并对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